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7 名董事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峰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普森机电顾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制度》。

十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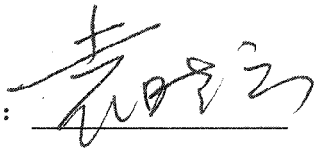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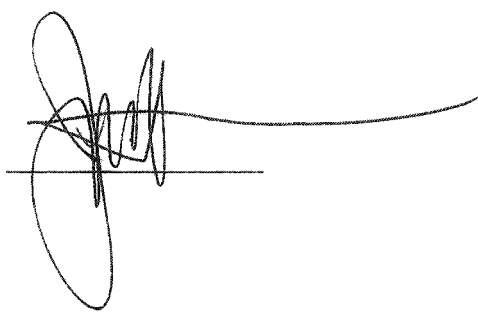
(本页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姜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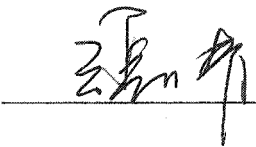
冉晓凤: 

袁晓云: 

韩 践: 

赵 维: _____

冯瑞青: _____

张志清: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本页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姜 峰：

冉晓凤：_____

袁晓云：

韩 践：

赵 维:

冯瑞青：

张志清：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本页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姜 峰: _____

冉晓凤: _____

袁晓云: _____

韩 践: _____

赵 维: _____

冯瑞青:  _____

张志清: _____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董 事 会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7名董事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峰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调整方案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实现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的议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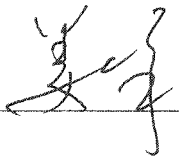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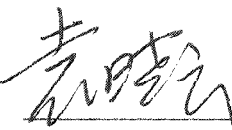


(本页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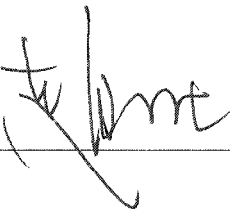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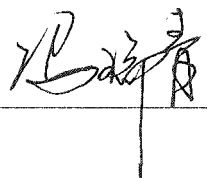
姜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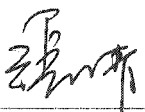
冉晓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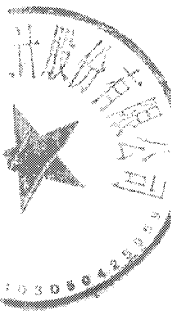
袁晓云: 

JIAN HAN (韩践): 

赵 维: 

冯瑞青: 

张志清: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